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及一一四年第二季(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83
(七)關係人交易	83~85
(八)質押之資產	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二)其 他	86~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
3.大陸投資資訊	93
(十四)部門資訊	9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重編後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評估

有關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已發生理賠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已發生理賠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時，係依據過去理賠經驗採用適當之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參數推估未來現金流量，相關重要假設參數包括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損失率。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與估計，將影響財務報表中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服務費用之認列金額。因此，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分析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以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評估用於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精算方法及關鍵參數之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等規範；
 - 針對抽樣之合約群組，測試公司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進行獨立估算，將估算結果與公司計算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金額之允當性。
- 評估財務報表中關於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雅文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6.30		(重編後) 114.1.1			115.6.30		(重編後) 114.12.31		(重編後) 114.6.30		(重編後) 114.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7,058	13	3,316,260	13	5,121,396	23	3,132,839	14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	\$ 1,089,732	4	488,630	2	738,703	3	460,402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491,961	2	475,206	2	495,489	2	423,002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705	1	135,859	1	152,160	1	180,909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1,911	-	11,911	-	24101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八))	13,991,491	52	13,446,730	55	12,070,624	54	12,064,615	5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060,301	11	1,451,789	6	845,362	4	2,541,497	11	24201 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六(九))	6,419	-	7,024	-	14,829	-	19,563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269,287	12	2,820,019	12	2,273,072	10	2,878,010	13	27000 負債準備	37,674	-	42,069	-	69,471	-	69,727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970,519	15	3,920,810	16	3,663,562	16	3,063,738	14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七))	14,765	-	20,455	-	27,058	-	13,351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	4,312,000	16	3,471,900	14	2,535,200	11	2,515,758	1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00	-	62,700	-	62,700	-	63,920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4,683	-	20,271	-	26,910	-	13,211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	2,222,659	8	1,223,126	5	1,070,285	5	1,265,285	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四))	868,249	3	857,539	3	859,936	4	862,333	4	負債總計	17,603,145	65	15,426,593	63	14,205,830	63	14,137,772	63
15400 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13,022	-	737	-	-	-	609	-	權益								
1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九))	5,475,897	20	6,185,081	25	4,686,917	21	4,662,705	21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2,236,080	8	2,236,080	9	2,236,080	10	2,236,080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五))	1,469,332	5	1,492,418	6	1,487,335	6	1,486,826	7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1,437,419	5	1,224,828	5	1,224,828	5	1,022,451	5
17000 無形資產	155,584	1	169,497	1	187,235	1	206,91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3,827,897	14	3,846,859	15	3,426,719	15	3,378,295	15
18000 其他資產	553,522	2	451,879	2	495,354	2	541,468	2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2,007,849	7	1,940,651	8	1,625,144	7	1,614,649	7
資產總計	\$ 27,241,415	100	24,633,406	100	22,689,679	100	22,340,823	100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129,025	1	(41,605)	-	(28,922)	-	(48,424)	-
									權益總計	9,638,270	35	9,206,813	37	8,483,849	37	8,203,05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41,415	100	24,633,406	100	22,689,679	100	22,340,823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41101 保險收入(附註六(十二))	\$ 3,683,246	100	3,607,118	100	7,249,047	100	7,110,349	100
51101 保險服務費用(附註六(十三))	(2,981,607)	(81)	(2,498,349)	(69)	(5,410,449)	(75)	(5,239,912)	(74)
512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附註六(十四))	(97,108)	(3)	(344,180)	(10)	(908,319)	(12)	(664,972)	(9)
61100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604,531	16	764,589	21	930,279	13	1,205,465	17
財務結果：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7,336	2	58,665	2	106,808	2	107,373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30,231	25	(56,403)	(2)	1,110,568	15	(283,655)	(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752	1	30,171	1	26,098	-	30,355	-
41550 兌換損益	(655)	-	(116,562)	(3)	834	-	(105,406)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673	-	11,306	-	21,573	-	22,606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8	-	(74)	-	9	-	(58)	-
5140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9,693)	-	(44,628)	(1)	(30,683)	-	(75,564)	(1)
515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545	-	22,541	-	12,701	-	37,469	1
61200 財務結果合計	1,017,227	28	(94,984)	(3)	1,247,908	17	(266,880)	(4)
其他營業結果：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79	-	11,346	-	16,808	-	17,560	-
51700 財務成本	(1,247)	-	(1,879)	-	(3,382)	-	(3,800)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616)	-	(12,480)	-	12,690	-	1,913	-
58000 其他營業費用	(142,958)	(4)	(110,721)	(3)	(272,847)	(3)	(222,023)	(3)
61300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150,942)	(4)	(113,734)	(3)	(246,731)	(3)	(206,350)	(3)
營業淨利	1,470,816	40	555,871	15	1,931,456	27	732,235	1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87	-	9,867	-	6,205	-	29,36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76,003	40	565,738	15	1,937,661	27	761,597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20,260)	(3)	(85,694)	(2)	(183,948)	(3)	(158,191)	(2)
本期淨利	1,355,743	37	480,044	13	1,753,713	24	603,40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4,698	4	(14,649)	-	170,181	2	12,358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698	4	(14,649)	-	170,181	2	12,35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00	-	(7,896)	-	449	-	446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0	-	(7,896)	-	449	-	446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098	4	(22,545)	-	170,630	2	12,80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841	41	457,499	13	1,924,343	26	616,210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6		2.15		7.84		2.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4		2.15		7.80		2.6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5~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36,080	1,022,451	3,378,295	726,574	(48,424)	7,314,9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888,075	-	888,07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236,080	1,022,451	3,378,295	1,614,649	(48,424)	8,203,051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603,406	-	603,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04	12,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603,406	12,804	616,2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377	-	(202,3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	-	48,424	(48,4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412)	-	(335,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698)	6,698	-
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2,236,080	1,224,828	3,426,719	1,625,144	(28,922)	8,483,849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236,080	1,224,828	3,846,859	1,940,651	(41,605)	9,206,813
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提列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	-	-	(1,157,474)	-	(1,157,474)
期初調整後餘額	2,236,080	1,224,828	3,846,859	783,177	(41,605)	8,049,339
本期淨利	-	-	-	1,753,713	-	1,753,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30	170,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3,713	170,630	1,924,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591	-	(212,59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其他權益減項	-	-	(18,962)	18,9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412)	-	(335,412)
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36,080	1,437,419	3,827,897	2,007,849	129,025	9,638,27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7,661	761,5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13	30,716
攤銷費用	21,990	21,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29,679)	302,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341)
利息費用	3,382	3,800
利息收入	(106,808)	(107,373)
股利收入	(31,820)	(30,550)
特別準備金本期淨變動	(21,580)	(36,627)
負債準備淨變動	(4,395)	(25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	5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2	3,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385)
其他項目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3,734)	170,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932)	(48,65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900	9,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833)	1,393,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655)	625,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40,100)	(19,442)
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285)	609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09,184	(24,21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9,378)	48,27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5,690	(57,111)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544,761	6,009
再保險合約負債減少	(605)	(4,734)
其他負債減少	(136,361)	(158,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14)	1,171,024
調整項目合計	(1,580,348)	1,34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313	2,103,590
收取之利息	87,090	95,764
收取之股利	3,297	5,618
支付之利息	(3,382)	(3,8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102)	(188,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216	2,013,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4,182)	(2,48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737)	(26,0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3,750
取得無形資產	(6,097)	(1,5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56)	(16,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62)	(8,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2)	(8,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798	1,988,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260	3,132,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7,058	5,121,396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7~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為保險合約、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依規定，保險合約係彙總為組合以進行衡量，各保險合約組合係由承受類似風險之合約所組成，並予以共同管理。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即按合約簽發年度劃分)，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與已簽發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

依準則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之總額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範圍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並就非財務風險予以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於原始認列產生之首日利益予以遞延之金額。

首日虧損、虧損性合約的任何其後虧損及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有關虧損之減少係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而言，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將此淨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本公司針對短期保單(保障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再保險合約群組，以及經評估其保費分攤法衡量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無重大差異之長期保單，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其餘則採用一般衡量模型進行衡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有關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下列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價值列示表達：

- 屬於資產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負債之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以及
- 屬於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至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分出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下列新會計項目所取代：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及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本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本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金額：

合約發行年度	過渡方法
民國一一三年以後	完全追溯法
民國一一二年(含)以前	修正式追溯法

完全追溯法

本公司對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保險合約群組採完全追溯法處理。於完全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後續依據準則之計算規定向前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修正式追溯法

本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各保險合約群組，經評估雖無法完全取得適用完全追溯法所需之完整歷史資訊，但能以合理近似方式重建過去資訊，故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處理。

於修正式追溯法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並盡可能依據過去事實及情況重建原始認列時之衡量結果，惟於無法取得完整資料時，準則允許使用合理近似方法。

本公司於修正式追溯法下，選擇使用以下方式進行修改：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使用過渡日之資料確認未來現金流量。對於民國八十八年至民國一一二年間簽發、啟動或取得的合約群組，初始認列時的未來現金流係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或更早日期(追溯決定)之金額，調整該日期前已知發生的現金流進行估計。任何合約群組可追溯決定未來現金流的最早日期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
- 對於原始認列日無法取得之折現率，採用過渡日前至少三年之可觀察殖利率曲線推估作為原始認列折現率計算基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其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A.依IFRS 17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資產負債表

	113.12.31 帳面金額 (IFRS 4)	適用IFRS 17 之影響	114.1.1 帳面金額 (IFRS 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2,839	-	3,132,839
應收款項	653,103	(230,101)	423,00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999,003	-	10,999,003
保險合約資產	-	609	6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27,368	(664,663)	4,662,705
使用權資產	13,211	-	13,211
投資性不動產	862,333	-	862,333
不動產及設備	1,486,826	-	1,486,826
無形資產	213,969	(7,053)	206,916
其他資產	541,945	11,434	553,379
資產總額	\$ 23,230,597	(889,774)	22,340,823
應付款項	\$ 1,463,821	(1,003,419)	460,402
保險合約負債	14,097,745	(2,033,130)	12,064,615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9,563	19,563
負債準備	69,727	-	69,727
其他負債	284,328	1,239,137	1,523,465
負債總額	\$ 15,915,621	(1,777,849)	14,137,772
股本	\$ 2,236,080	-	2,236,080
保留盈餘	5,127,320	888,075	6,015,395
權益其他項目	(48,424)	-	(48,424)
權益總額	\$ 7,314,976	888,075	8,203,05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列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影響金額，包括重分類及再衡量之變動，茲說明如下：

a. 重分類之變動主要係：

- 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依IFRS 17規定，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所有未來履約現金流量納入考慮，故先前於IFRS 4資產負債表中分別表達之所有保險及再保險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收保費、應付賠款、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及應攤回賠款等，於適用IFRS 17時，應將其計入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
- 其他負債：將依相關法規函令規範非屬IFRS 17之保險負債準備，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重大事故特別準備等，重分類至其他負債。

b. 再衡量之變動主要係：

- 保單取得成本：於IFRS 4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惟依IFRS 17規定，將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 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IFRS 4下係按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衡量保險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而IFRS 17則要求建立合約服務邊際，並就非財務風險建立明確之風險調整。IFRS 17規定保險合約群組係依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進行衡量，而過渡至IFRS 17前，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則係依我國主管機關明定之法定準備金計提方式為之。因衡量基礎之不同，故保險合約負債依IFRS 17規定予以重衡量並產生再衡量差異。

2. 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本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另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係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所公布之「保險業投資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ETF分類FVOCI實務釋例」判斷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ETF之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亦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三)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1.定義與範圍

(1)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2.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2)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3)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

3.合約彙總層級

(1)保險合約

本公司依現行主管機關監理險別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監理險別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監理險別且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依發行期間不超過一年及於原始認列時以下不同之獲利性，劃分出之保險合約：

- A.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A.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約原始認列

(1)保險合約

本公司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2)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B.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3)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5.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

(1)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履約現金流量

- a.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合約界限

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1) 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2)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1)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該群組；及
 -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2)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合約服務邊際

a.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4)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3)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2)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1)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2)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C.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1)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1)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2)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1)與2)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1)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2)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3)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4)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及
- 4)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1)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2)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4)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5)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及
- 6)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3)至5)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合約被加入已存在之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係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1)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1)與2)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3)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及保障期間雖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負債；
- b.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c.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d.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

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再保險合約及保障期間雖超過一年，惟其剩餘保障資產之衡量結果與使用一般衡量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之再保險合約。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剩餘保障資產；
- b.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b.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

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未來現金流量將就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

D.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6.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1)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2)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A.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a.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範圍；
 - b.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c.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d.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 B.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7.財務報表表達

- (1)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2)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1)保險收入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1)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2)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3)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若有)；
- 4) 保險取得費用；
- 5)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3)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2)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A.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B.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C.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E.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若有)。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9.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1)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A.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a.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b.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c.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B.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a.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b.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c.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C.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D.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2)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3)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A.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B.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C.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D.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4)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10.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A.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B.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2)適用一般模型之合約群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A.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B.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A.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B.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4)本公司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5)於適用一般模型衡量及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11.期中財務報導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四)特別準備

本公司所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特別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及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造成之有利影響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規定於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而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巨災保險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後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之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巨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依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轉列一定金額（以下簡稱可轉列金額）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其應先轉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達足額後，剩餘金額轉列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可轉列金額係指以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至一一三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累積年限三十年，減去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後所得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可轉列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減去民國一一三年度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後所得金額。

轉列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民國一一五年起，每年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之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若該沖減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當年度不得收回。後續年度應先檢視自民國一一五年起之累積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等於累積沖減金額加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三十分之一，始得收回。

3.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總和，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損失組成部分上期與本期差額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主要與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有關，相關假設包括與過去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影響，以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全部可能之結果決定其預期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本公司以公正客觀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具有佐證之資訊，包括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並更新有關賠款給付及其他經驗之歷史數據，以及映照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2.折現率

本公司係以現時利率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本公司藉由調整具流動性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以反映構成市場中所觀察之利率之金融工具之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俾決定採由下而上法(bottom-up)建構折現率。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信賴水準法(75%)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且其變動故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不予細分，而是將整體變動納入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上述估計所使用之假設變動，可能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庫存現金	\$ 500	500	500
週轉金	13,010	13,210	13,210
銀行存款	2,296,663	2,304,691	3,432,487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276,885</u>	<u>997,859</u>	<u>1,675,199</u>
合計	<u><u>\$ 3,587,058</u></u>	<u><u>3,316,260</u></u>	<u><u>5,121,396</u></u>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項目</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票據	\$ 294,566	282,647	291,777
其他應收款	<u>197,395</u>	<u>192,559</u>	<u>203,712</u>
合計	<u><u>\$ 491,961</u></u>	<u><u>475,206</u></u>	<u><u>495,489</u></u>

2.應收票據淨額

<u>項目</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應收票據	\$ 294,654	282,723	292,034
減：備抵損失	<u>(88)</u>	<u>(76)</u>	<u>(257)</u>
合計	<u><u>\$ 294,566</u></u>	<u><u>282,647</u></u>	<u><u>291,777</u></u>

3.其他應收款淨額

<u>項目</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其他應收款	\$ 237,086	230,490	240,773
減：備抵損失	<u>(39,691)</u>	<u>(37,931)</u>	<u>(37,061)</u>
合計	<u><u>\$ 197,395</u></u>	<u><u>192,559</u></u>	<u><u>203,712</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37,805千元、36,076千元及35,160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39,779千元、38,007千元及37,318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38,007	34,032
本期提列	<u>1,772</u>	<u>3,286</u>
期末餘額	<u><u>\$ 39,779</u></u>	<u><u>37,318</u></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90天以下	\$ 493,955	477,137	497,647
91~270天	-	-	171
271天以上	37,785	36,076	34,989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應付款項

<u>項目</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其他應付款	<u><u>\$ 1,089,732</u></u>	<u><u>488,630</u></u>	<u><u>738,703</u></u>

(三)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1,514	118,972	70,86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61,350	272,318	283,854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89,543	1,060,499	490,642
國外股票	<u>107,894</u>	<u>-</u>	<u>-</u>
合 計	<u><u>\$ 3,060,301</u></u>	<u><u>1,451,789</u></u>	<u><u>845,362</u></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30,603千元及8,454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受益憑證	\$ 83,995	-	-
小計	83,9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70,830	2,806,579	2,258,9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462	13,440	14,126
小計	3,185,292	2,820,019	2,273,072
合 計	<u>\$ 3,269,287</u>	<u>2,820,019</u>	<u>2,273,07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826千元、24,078千元、24,826千元及24,078千元。

本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節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	14,169	-	14,169
累積處分(損)益	\$ -	(6,698)	-	(6,698)

上述累積處分損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31,853千元及22,73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政府公債	\$ 563,513	613,767	614,002
金融債	2,500,000	2,200,000	2,000,000
公司債	1,250,000	1,450,000	1,450,000
小計	4,313,513	4,263,767	4,064,002
減：抵繳保證金	(340,298)	(340,235)	(396,896)
備抵損失	(2,696)	(2,722)	(3,544)
合計	<u>\$ 3,970,519</u>	<u>3,920,810</u>	<u>3,663,562</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17,000	3,471,900	2,535,200
減：抵繳保證金	(105,000)	-	-
合計	<u>\$ 4,312,000</u>	<u>3,471,900</u>	<u>2,535,200</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投資項目	115.6.30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114.12.31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114.6.30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附賣回 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金融 機構等	<u>\$ 1,400,000</u>	<u>1,200,000</u>	<u>1,900,00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6,181	286,953	1,229,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247,258	1,060,499	490,642
合計	<u>\$ 2,853,439</u>	<u>1,347,452</u>	<u>1,719,762</u>

(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54,383	226,645	981,028
購置增添	-	540	540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6,252	8,909	15,16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760,635</u>	<u>236,094</u>	<u>996,729</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754,383</u>	<u>226,645</u>	<u>981,028</u>
(與1月1日餘額相同)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2,709	110,780	123,489
折舊	-	2,419	2,419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572	2,57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2,709</u>	<u>115,771</u>	<u>128,480</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09	105,986	118,695
折舊	-	2,397	2,39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2,709</u>	<u>108,383</u>	<u>121,092</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741,674</u>	<u>115,865</u>	<u>857,539</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747,926</u>	<u>120,323</u>	<u>868,249</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741,674</u>	<u>120,659</u>	<u>862,333</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741,674</u>	<u>118,262</u>	<u>859,936</u>
公允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2,005,871	
民國115年6月30日		\$ 2,018,829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38,755	
民國114年6月30日		\$ 1,938,75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111,142	547,522	245,337	579	62,918	9,632	1,977,130
購置增添	-	1,150	11,444	-	143	-	12,7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6,252)	(8,909)	-	-	-	-	(15,161)
報廢	-	-	(847)	-	(46)	-	(89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1,104,890</u>	<u>539,763</u>	<u>255,934</u>	<u>579</u>	<u>63,015</u>	<u>9,632</u>	<u>1,973,81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16,493	539,357	215,117	579	58,918	8,091	1,938,555
購置增添	-	4,872	17,265	-	2,388	1,541	26,066
處分	(5,351)	(36)	-	-	-	-	(5,387)
報廢	-	-	(1,634)	-	(900)	-	(2,53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1,111,142</u>	<u>544,193</u>	<u>230,748</u>	<u>579</u>	<u>60,406</u>	<u>9,632</u>	<u>1,956,700</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15,196	227,064	186,155	579	51,501	4,217	484,712
折舊	-	9,175	10,864	-	2,238	957	23,2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72)	-	-	-	-	(2,572)
報廢	-	-	(847)	-	(46)	-	(89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15,196</u>	<u>233,667</u>	<u>196,172</u>	<u>579</u>	<u>53,693</u>	<u>5,174</u>	<u>504,48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5,196	209,527	174,867	579	49,179	2,381	451,729
折舊	-	8,591	8,741	-	2,021	839	20,192
處分	-	(22)	-	-	-	-	(22)
報廢	-	-	(1,634)	-	(900)	-	(2,53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15,196</u>	<u>218,096</u>	<u>181,974</u>	<u>579</u>	<u>50,300</u>	<u>3,220</u>	<u>469,3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u>1,095,946</u>	<u>320,458</u>	<u>59,182</u>	<u>-</u>	<u>11,417</u>	<u>5,415</u>	<u>1,492,418</u>
民國115年6月30日	\$ <u>1,089,694</u>	<u>306,096</u>	<u>59,762</u>	<u>-</u>	<u>9,322</u>	<u>4,458</u>	<u>1,469,332</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101,297</u>	<u>329,830</u>	<u>40,250</u>	<u>-</u>	<u>9,739</u>	<u>5,710</u>	<u>1,486,826</u>
民國114年6月30日	\$ <u>1,095,946</u>	<u>326,097</u>	<u>48,774</u>	<u>-</u>	<u>10,106</u>	<u>6,412</u>	<u>1,487,335</u>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且持有海外不動產所有權未受到限制。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7,055	10,341	37,396
增 添	2,172	-	2,172
除 列	(1,654)	-	(1,65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7,573</u>	<u>10,341</u>	<u>37,91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427	11,634	38,061
增 添	19,873	2,483	22,356
除 列	(18,723)	(3,839)	(22,56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7,577</u>	<u>10,278</u>	<u>37,8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2,372	4,753	17,125
折 舊	6,036	1,724	7,760
除 列	(1,654)	-	(1,65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6,754</u>	<u>6,477</u>	<u>23,23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009	5,841	24,850
折 舊	6,307	1,820	8,127
除 列	(18,193)	(3,839)	(22,03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7,123</u>	<u>3,822</u>	<u>10,9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4,683</u>	<u>5,588</u>	<u>20,271</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0,819</u>	<u>3,864</u>	<u>14,683</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7,418</u>	<u>5,793</u>	<u>13,21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20,454</u>	<u>6,456</u>	<u>26,91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一年內	\$ 11,401	14,789	14,911
一年至五年	3,364	5,666	12,147
合計	<u><u>\$ 14,765</u></u>	<u><u>20,455</u></u>	<u><u>27,058</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8</u>	<u>188</u>	<u>235</u>	<u>31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097</u>	<u>8,43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八)保險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評估為具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故判斷屬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合 計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92	-	892	-	(143)	(12)	(155)	737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716,518)	(26,251)	(5,742,769)	(2,489,127)	(4,888,885)	(325,949)	(5,214,834)	(13,446,730)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5,715,626)	(26,251)	(5,741,877)	(2,489,127)	(4,889,028)	(325,961)	(5,214,989)	(13,445,993)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153,119	-	153,119	-	-	-	-	153,119
所有其他合約	7,095,928	-	7,095,928	-	-	-	-	7,095,928
保險收入小計	7,249,047	-	7,249,047	-	-	-	-	7,249,047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 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	-	(365,318)	(4,435,369)	(168,514)	(4,603,883)	(4,969,20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50,808	875,491	172,849	1,048,340	1,199,14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99,573)	(99,573)	-	-	-	-	(99,57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1,540,823)	-	(1,540,823)	-	-	-	-	(1,540,823)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1,540,823)	(99,573)	(1,640,396)	(214,510)	(3,559,878)	4,335	(3,555,543)	(5,410,449)
保險服務結果	5,708,224	(99,573)	5,608,651	(214,510)	(3,559,878)	4,335	(3,555,543)	1,838,59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 關	(1,209)	(666)	(1,875)	(7,054)	(20,540)	(1,214)	(21,754)	(30,68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209)	(666)	(1,875)	(7,054)	(20,540)	(1,214)	(21,754)	(30,68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7,565,168)	-	(7,565,168)	-	-	-	-	(7,565,16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 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417,376	3,262,223	-	3,262,223	3,679,599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545,178	-	1,545,178	-	-	-	-	1,545,17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019,990)	-	(6,019,990)	417,376	3,262,223	-	3,262,223	(2,340,391)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53,786	-	53,786	-	(38,335)	(2,429)	(40,764)	13,022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082,387)	(126,490)	(6,208,877)	(2,293,315)	(5,168,888)	(320,411)	(5,489,299)	(13,991,491)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6,028,601)	(126,490)	(6,155,091)	(2,293,315)	(5,207,223)	(322,840)	(5,530,063)	(13,978,46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負債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及變動收 費法之已發生 理賠負債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890	-	890	-	(240)	(41)	(281)	609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501,415)	(6,716)	(5,508,131)	(1,136,784)	(5,062,232)	(357,468)	(5,419,700)	(12,064,615)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5,500,525)	(6,716)	(5,507,241)	(1,136,784)	(5,062,472)	(357,509)	(5,419,981)	(12,064,006)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189,765	-	189,765	-	-	-	-	189,765
所有其他合約	6,920,584	-	6,920,584	-	-	-	-	6,920,584
保險收入小計	7,110,349	-	7,110,349	-	-	-	-	7,110,349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 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	-	(305,043)	(4,315,767)	(158,843)	(4,474,610)	(4,779,65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34,646)	957,672	200,950	1,158,622	1,123,97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53,691)	(53,691)	-	-	-	-	(53,69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1,530,544)	-	(1,530,544)	-	-	-	-	(1,530,544)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1,530,544)	(53,691)	(1,584,235)	(339,689)	(3,358,095)	42,107	(3,315,988)	(5,239,912)
保險服務結果	5,579,805	(53,691)	5,526,114	(339,689)	(3,358,095)	42,107	(3,315,988)	1,870,43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 關	(15,114)	(3,513)	(18,627)	(9,006)	(44,789)	(3,142)	(47,931)	(75,56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5,114)	(3,513)	(18,627)	(9,006)	(44,789)	(3,142)	(47,931)	(75,56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7,194,053)	-	(7,194,053)	-	-	-	-	(7,194,053)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 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253,949	3,590,022	-	3,590,022	3,843,97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548,591	-	1,548,591	-	-	-	-	1,548,59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5,645,462)	-	(5,645,462)	253,949	3,590,022	-	3,590,022	(1,801,491)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5,581,296)	(63,920)	(5,645,216)	(1,231,530)	(4,875,334)	(318,544)	(5,193,878)	(12,070,624)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5,581,296)	(63,920)	(5,645,216)	(1,231,530)	(4,875,334)	(318,544)	(5,193,878)	(12,070,62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115年1月至6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869,009)	(416,386)	(350,778)	-	(359,689)	(710,467)	(3,995,862)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2,869,009)	(416,386)	(350,778)	-	(359,689)	(710,467)	(3,995,862)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47,185	(17,563)	(33,685)	-	(95,937)	(129,622)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41)	-	-	-	-	-	(41)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40,309	(69,757)	-	-	(270,552)	(270,55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487,453	(87,320)	(33,685)	-	(366,489)	(400,174)	(4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 際之金額	-	-	81,202	-	183,616	264,818	264,818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42,680	-	-	-	-	42,680
經驗調整	94,247	-	-	-	-	-	94,247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94,247	42,680	81,202	-	183,616	264,818	401,745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954	49,854	-	-	-	-	150,808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00,954	49,854	-	-	-	-	150,808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880)	156	(2,706)	-	(3,834)	(6,540)	(8,26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880)	156	(2,706)	-	(3,834)	(6,540)	(8,26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129,480)	-	-	-	-	-	(1,129,480)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417,376	-	-	-	-	-	417,376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74,078	-	-	-	-	-	174,07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538,026)	-	-	-	-	-	(538,026)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民國115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2,726,261)	(411,016)	(305,967)	-	(546,396)	(852,363)	(3,989,640)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2,726,261)	(411,016)	(305,967)	-	(546,396)	(852,363)	(3,989,64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 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543,137)	(221,195)	(418,044)	-	(214,303)	(632,347)	(2,396,679)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543,137)	(221,195)	(418,044)	-	(214,303)	(632,347)	(2,396,679)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20,989	(15,833)	(62,993)	-	(42,163)	(105,156)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8)	-	-	-	-	-	(8)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253,070	(70,984)	-	-	(182,086)	(182,086)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74,051	(86,817)	(62,993)	-	(224,249)	(287,242)	(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 際之金額	-	-	83,430	-	117,828	201,258	201,258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39,558	-	-	-	-	39,558
經驗調整	128,685	-	-	-	-	-	128,68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28,685	39,558	83,430	-	117,828	201,258	369,50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1,691)	(2,955)	-	-	-	-	(34,646)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1,691)	(2,955)	-	-	-	-	(34,64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17,152)	(2,492)	(2,015)	-	(2,461)	(4,476)	(24,120)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17,152)	(2,492)	(2,015)	-	(2,461)	(4,476)	(24,120)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1,056,888)	-	-	-	-	-	(1,056,888)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53,949	-	-	-	-	-	253,949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165,455	-	-	-	-	-	165,45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637,484)	-	-	-	-	-	(637,484)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1,726,728)	(273,901)	(399,622)	-	(323,185)	(722,807)	(2,723,436)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1,726,728)	(273,901)	(399,622)	-	(323,185)	(722,807)	(2,723,43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5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177,059)	-	-	-	(177,059)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439,519)	-	-	-	(439,519)
小計	(616,578)	-	-	-	(616,57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56,887	-	-	-	956,887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9,757)	-	-	-	(69,757)
合約服務邊際	(270,552)	-	-	-	(270,55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	-
114 年1月至6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 企業合併中取得		合 計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非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288,827)	-	-	-	(288,827)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939,629)	-	-	-	(939,629)
小計	(1,228,456)	-	-	-	(1,228,456)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481,526	-	-	-	1,481,526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0,984)	-	-	-	(70,984)
合約服務邊際	(182,086)	-	-	-	(182,08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	-

4.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

115.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36,223	72,445	72,445	671,250	852,363
114.12.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30,287	60,575	60,575	559,030	710,467
114.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30,306	60,612	60,612	571,277	722,80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再保險合約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456,902	6,953	1,463,855	1,652,344	2,699,221	369,661	3,068,882	6,185,081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6,558)	-	(6,558)	-	(407)	(59)	(466)	(7,024)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450,344	6,953	1,457,297	1,652,344	2,698,814	369,602	3,068,416	6,178,057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689,606)	-	(1,689,606)	-	-	-	-	(1,689,606)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4,663)	1,099,556	99,395	1,198,951	1,194,288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53,077	53,077	-	-	-	-	53,077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16,967	(231,222)	(266,272)	(497,494)	(480,527)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小計	-	53,077	53,077	12,304	868,334	(166,877)	701,457	766,83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行風險變動 之影響	(2,172)	-	(2,172)	(1,267)	17,888	-	17,888	14,44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691,777)	53,076	(1,638,701)	11,037	886,222	(166,877)	719,345	(908,3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2,158)	69	(2,089)	4,160	9,430	1,200	10,630	12,70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2,158)	69	(2,089)	4,160	9,430	1,200	10,630	12,701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	-	-	-	(67,346)	(1,539,930)	-	(1,539,930)	(1,607,27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794,315	-	1,794,315	-	-	-	-	1,794,315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794,315	-	1,794,315	(67,346)	(1,539,930)	-	(1,539,930)	187,039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583,734	60,099	1,643,833	1,600,195	2,029,569	202,300	2,231,869	5,475,897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3,011)	-	(33,011)	-	24,967	1,625	26,592	(6,419)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1,550,723	60,099	1,610,822	1,600,195	2,054,536	203,925	2,258,461	5,469,47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剩餘保障資產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已發生 理賠資產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已發生理賠資產			合 計
	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小 計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428,943	8,899	1,437,842	690,464	2,293,304	241,095	2,534,399	4,662,705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5,144)	-	(35,144)	-	14,713	868	15,581	(19,563)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393,799	8,899	1,402,698	690,464	2,308,017	241,963	2,549,980	4,643,142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640,755)	-	(1,640,755)	-	-	-	-	(1,640,755)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83,319	947,322	110,950	1,058,272	1,141,591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20,515	20,515	-	-	-	-	20,515
與過去服務相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	-	44,040	(124,521)	(108,580)	(233,101)	(189,061)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小計	-	20,515	20,515	127,359	822,801	2,370	825,171	973,04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3,260)	-	(3,260)	(1,907)	7,905	-	7,905	2,73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644,015)	20,515	(1,623,500)	125,452	830,706	2,370	833,076	(664,97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率相關	7,450	1,331	8,781	5,382	20,892	2,414	23,306	37,46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7,450	1,331	8,781	5,382	20,892	2,414	23,306	37,469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	-	-	(54,446)	(980,013)	-	(980,013)	(1,034,459)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1,690,908	-	1,690,908	-	-	-	-	1,690,90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1,690,908	-	1,690,908	(54,446)	(980,013)	-	(980,013)	656,449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486,620	30,745	1,517,365	766,852	2,158,115	244,585	2,402,700	4,686,917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38,478)	-	(38,478)	-	21,487	2,162	23,649	(14,829)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1,448,142	30,745	1,478,887	766,852	2,179,602	246,747	2,426,349	4,672,08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115年1月至6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適用修正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1,699,956	363,399	189,561	-	164,152	353,713	2,417,068
民國115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之淨餘額	1,699,956	363,399	189,561	-	164,152	353,713	2,417,06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209,261)	53,630	26,712	-	128,919	155,631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22	-	-	22	2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104,021)	29,045	-	-	74,976	74,976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13,282)	82,675	26,734	-	203,895	230,629	22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51,962)	-	(83,959)	(135,921)	(135,921)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36,570)	-	-	-	-	(36,570)
經驗調整	(116,029)	-	-	-	-	-	(116,029)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116,029)	(36,570)	(51,962)	-	(83,959)	(135,921)	(288,52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25,364	(8,397)	-	-	-	-	16,96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5,364	(8,397)	-	-	-	-	16,96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3,439)	-	-	-	-	-	(3,43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407,386)	37,708	(25,228)	-	119,936	94,708	(274,97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808)	(392)	1,474	-	1,729	3,203	2,00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08)	(392)	1,474	-	1,729	3,203	2,003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67,346)	-	-	-	-	-	(67,34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352,428	-	-	-	-	-	352,428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85,082	-	-	-	-	-	285,082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1,576,844	400,715	165,807	-	285,817	451,624	2,429,183
民國115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民國115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1,576,844	400,715	165,807	-	285,817	451,624	2,429,18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6月	合約服務邊際						合 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適用修正式追溯 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 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小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795,193	181,484	234,356	-	75,468	309,824	1,286,501
民國114年1月1日之淨餘額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185,611)	59,689	39,685	-	86,237	125,922	-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	-	4	-	-	4	4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33,971)	21,469	-	-	12,502	12,502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19,582)	81,158	39,689	-	98,739	138,428	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	(52,995)	-	(41,223)	(94,218)	(94,218)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14,712)	-	-	-	-	(14,712)
經驗調整	(23,254)	-	-	-	-	-	(23,254)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23,254)	(14,712)	(52,995)	-	(41,223)	(94,218)	(132,18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35,807	8,233	-	-	-	-	44,040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35,807	8,233	-	-	-	-	44,04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5,167)	-	-	-	-	-	(5,16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212,196)	74,679	(13,306)	-	57,516	44,210	(93,30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率相關	8,867	2,146	1,157	-	662	1,819	12,83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8,867	2,146	1,157	-	662	1,819	12,832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	(54,446)	-	-	-	-	-	(54,446)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309,594	-	-	-	-	-	309,594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255,148	-	-	-	-	-	255,148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847,012	258,309	222,207	-	133,646	355,853	1,461,174
民國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淨餘額	\$ 847,012	258,309	222,207	-	133,646	355,853	1,461,17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

115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194,787)	-	(194,787)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766	-	90,766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9,045	-	29,045
合約服務邊際	74,976	-	74,976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114年1月至6月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於再保險合約 移轉或企業 合併中取得	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 (232,134)	-	(232,134)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98,163	-	198,16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1,469	-	21,469
合約服務邊際	12,502	-	12,502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	-	-

4.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

115.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9,988	39,976	119,930	271,730	451,624

114.12.31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5,931	31,863	95,589	210,330	353,713

114.6.30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15,858	31,715	95,148	213,132	355,853

(十)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衡量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數

本公司使用以下輸入值與方法，包括重大估計，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相關要求。

1.履約現金流量

(1)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全部可能之結果決定其預期值或機率加權平均值。本公司以公正客觀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具有佐證之資訊，包括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並更新有關賠款給付及其他經驗之歷史數據，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本公司對報導日當前狀況之看法，以及對任何相關市場變數均與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一致。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公司考慮可能影響現金流量之未來事件之現時預期。然而，在立法變更實質頒布之前，不會考慮未來立法變更將改變或解除現有義務或在現有合約下產生新義務之預期。

如果現金流量是由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權利和義務產生的，則屬於合約範圍。該等現金流量係與合約的履行直接相關，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履行合約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和簽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活動，這些合約直接歸屬於該群組所屬之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及管理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和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和變動間接費用之分攤。

(2)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以信賴水準法(75%)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折現率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係以現時利率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本公司藉由調整具流動性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以反映構成市場中所觀察之利率之金融工具之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俾決定採由下而上法(bottom-up)建構折現率。本公司衡量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障單位

合約群組每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該年度依保障單位所計算之服務提供情形。

保障單位數量係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係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本公司針對不同商品及給付類型估計逐期保障單位數量。

本公司定期檢視剩餘保障單位數量，再將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組成

本公司以所有情況下皆可要求再保險人償還之金額辨認再保險合約之投資組成，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投資組成不計入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及再保人攤回金額。

4.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除部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規定對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衡量之修改外，本公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適用與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一致之會計政策。前述修改例如：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時，使用與標的合約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並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能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反映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

5.過渡至IFRS17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除適用完全追溯法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況外，其餘合約群組則採修正式追溯法。

過渡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影響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以及相關損益之認列。

(十一)其他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收款項	\$ 2,467	2,838	2,384
存入保證金	10,231	12,129	10,011
暫收款	187,931	322,023	233,172
特別準備	2,022,030	886,136	824,718
合 計	\$ 2,222,659	1,223,126	1,070,285

1.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198,650	212,129	98,157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1,819,224	669,851	722,405
其他	4,156	4,156	4,156
	\$ 2,022,030	886,136	824,718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12,129	132,273
本期提列	6,280	6,238
本期收回	(19,759)	(40,354)
期末餘額	\$ 198,650	98,15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5年1月至6月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83	583,568	669,851	1,228,753	2,501,435	3,730,188
本期提存	403,747	753,727	1,157,474	-	-	-
本期收回	(8,101)	-	(8,101)	-	-	-
期末餘額	<u>\$ 481,929</u>	<u>1,337,295</u>	<u>1,819,224</u>	<u>1,228,753</u>	<u>2,501,435</u>	<u>3,730,188</u>

114年1月至6月						
	帳列負債之特別準備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48	633,568	724,916	1,106,799	2,223,235	3,330,034
本期收回	(2,511)	-	(2,511)	-	-	-
期末餘額	<u>\$ 88,837</u>	<u>633,568</u>	<u>722,405</u>	<u>1,106,799</u>	<u>2,223,235</u>	<u>3,330,034</u>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50411139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造成之有利影響(稅前)1,157,474千元，轉列至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C.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保險收入

115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210,933	4,782	215,715	-	-	-	-	210,933	4,782	215,715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52,016	2,146	154,162	-	-	-	-	152,016	2,146	154,162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1,749	892	32,641	-	-	-	-	31,749	892	32,641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80,350	3,090	83,440	-	-	-	-	80,350	3,090	83,440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475,048	10,910	485,958	-	-	-	-	475,048	10,910	485,958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3,154,307	42,981	3,197,288	3,154,307	42,981	3,197,288
保險收入合計	\$ 475,048	10,910	485,958	-	3,154,307	42,981	3,197,288	3,629,355	53,891	3,683,246

114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207,340	7,097	214,437	-	-	-	-	207,340	7,097	214,437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13,001	2,189	115,190	-	-	-	-	113,001	2,189	115,190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9,744	1,283	31,027	-	-	-	-	29,744	1,283	31,027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80,173	4,402	84,575	-	-	-	-	80,173	4,402	84,575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430,258	14,971	445,229	-	-	-	-	430,258	14,971	445,229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3,068,606	93,283	3,161,889	3,068,606	93,283	3,161,889
保險收入合計	\$ 430,258	14,971	445,229	-	3,068,606	93,283	3,161,889	3,498,864	108,254	3,607,11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426,396	10,445	436,841	-	-	-	-	426,396	10,445	436,841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260,730	4,088	264,818	-	-	-	-	260,730	4,088	264,818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63,461	1,943	65,404	-	-	-	-	63,461	1,943	65,404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55,648	6,169	161,817	-	-	-	-	155,648	6,169	161,817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906,235	22,645	928,880	-	-	-	-	906,235	22,645	928,880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6,155,579	164,588	6,320,167	6,155,579	164,588	6,320,167
保險收入合計	\$ 906,235	22,645	928,880	-	6,155,579	164,588	6,320,167	7,061,814	187,233	7,249,047

114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收入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	\$ 401,262	14,304	415,566	-	-	-	-	401,262	14,304	415,566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97,317	3,941	201,258	-	-	-	-	197,317	3,941	201,258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55,159	2,561	57,720	-	-	-	-	55,159	2,561	57,720
其他金額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50,811	8,096	158,907	-	-	-	-	150,811	8,096	158,907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	804,549	28,902	833,451	-	-	-	-	804,549	28,902	833,451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	-	-	-	-	6,060,779	216,119	6,276,898	6,060,779	216,119	6,276,898
保險收入合計	\$ 804,549	28,902	833,451	-	6,060,779	216,119	6,276,898	6,865,328	245,021	7,110,34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保險服務費用

	115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182,182	6,517	188,699	-	2,286,946	69,594	2,356,540	2,469,128	76,111	2,545,239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2,399	-	22,399	-	153,284	-	153,284	175,683	-	175,68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260)	(1,970)	(131,230)	-	(408,486)	(13,808)	(422,294)	(537,746)	(15,778)	(553,524)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41	41	-	13,608	2,452	16,060	13,608	2,493	16,10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80,350	3,090	83,440	-	714,293	375	714,668	794,643	3,465	798,108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155,671</u>	<u>7,678</u>	<u>163,349</u>	<u>-</u>	<u>2,759,645</u>	<u>58,613</u>	<u>2,818,258</u>	<u>2,915,316</u>	<u>66,291</u>	<u>2,981,607</u>

	114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154,493	15,925	170,418	-	1,714,013	91,954	1,805,967	1,868,506	107,879	1,976,385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21,052	-	21,052	-	134,775	-	134,775	155,827	-	155,827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5,212)	(2,129)	(17,341)	-	(371,389)	(12,398)	(383,787)	(386,601)	(14,527)	(401,12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8	8	-	(23,123)	(4,222)	(27,345)	(23,123)	(4,214)	(27,337)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80,173	4,402	84,575	-	709,632	395	710,027	789,805	4,797	794,602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240,506</u>	<u>18,206</u>	<u>258,712</u>	<u>-</u>	<u>2,163,908</u>	<u>75,729</u>	<u>2,239,637</u>	<u>2,404,414</u>	<u>93,935</u>	<u>2,498,34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301,830	16,334	318,164	-	4,094,439	204,155	4,298,594	4,396,269	220,489	4,616,758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47,154	-	47,154	-	305,289	-	305,289	352,443	-	352,443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145,521)	(5,287)	(150,808)	-	(985,205)	(63,135)	(1,048,340)	(1,130,726)	(68,422)	(1,199,148)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41	41	-	56,457	43,075	99,532	56,457	43,116	99,57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155,648	6,169	161,817	-	1,378,402	604	1,379,006	1,534,050	6,773	1,540,823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359,111</u>	<u>17,257</u>	<u>376,368</u>	<u>-</u>	<u>4,849,382</u>	<u>184,699</u>	<u>5,034,081</u>	<u>5,208,493</u>	<u>201,956</u>	<u>5,410,449</u>

	114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變動收費法之金額 (直接承保)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保險服務費用總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直接承保	再保分入	合 計
已發生理賠	\$ 232,082	25,192	257,274	-	3,719,456	460,732	4,180,188	3,951,538	485,924	4,437,462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47,769	-	47,769	-	294,422	-	294,422	342,191	-	342,191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33,128	1,518	34,646	-	(933,171)	(225,451)	(1,158,622)	(900,043)	(223,933)	(1,123,97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8	8	-	19,543	34,140	53,683	19,543	34,148	53,69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攤 銷	150,811	8,096	158,907	-	1,370,698	939	1,371,637	1,521,509	9,035	1,530,544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u>\$ 463,790</u>	<u>34,814</u>	<u>498,604</u>	<u>-</u>	<u>4,470,948</u>	<u>270,360</u>	<u>4,741,308</u>	<u>4,934,738</u>	<u>305,174</u>	<u>5,239,91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

項 目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 保險相關費用	\$ (57,624)	-	(48,485)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18,462)	-	(14,529)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 合約服務邊際	(75,387)	-	(51,204)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628,815)	-	(539,105)
小 計	(151,473)	(628,815)	(114,218)	(539,105)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177	817,822	57,992	391,044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 理賠資產之調整	(72,821)	(116,260)	15,873	(113,736)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 相關迴轉	22	2,149	4	(41,778)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 變動之影響	3,623	7,468	(1,926)	1,670
小 計	(27,999)	711,179	71,943	237,20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179,472)	82,364	(42,275)	(301,9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適用一般衡量 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				
保險相關費用	\$ (112,110)	-	(93,684)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	(35,827)	-	(27,600)	-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				
合約服務邊際	(135,921)	-	(94,218)	-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	(1,405,748)	-	(1,425,253)
小 計	(283,858)	(1,405,748)	(215,502)	(1,425,253)
自再保險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63)	1,198,951	83,319	1,058,272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				
理賠資產之調整	16,967	(497,494)	44,040	(233,101)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				
相關迴轉	22	53,055	4	20,511
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				
變動之影響	(3,439)	17,888	(5,167)	7,905
小 計	8,887	772,400	122,196	853,58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 (274,971)	(633,348)	(93,306)	(571,666)

(十五)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下表係彙總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利息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 (9,693)	(44,628)	(30,683)	(75,56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利息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 2,545	22,541	12,701	37,469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70千元、1,661千元、2,939千元及3,32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27千元、9,233千元、17,733千元及19,8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0.5%，並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千元、(500)千元、25,500千元及4,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00千元、(500)千元、4,250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於次年度董事會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均為27,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400千元及6,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0,260	85,694	183,948	158,6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	(434)
合計	<u>\$ 120,260</u>	<u>85,694</u>	<u>183,948</u>	<u>158,19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二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3,608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二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9,462千元、48,424千元及48,424千元。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各險可沖減或收回之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函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u>335,412</u></u>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70,630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29,025</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8,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0,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7,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9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8,92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55,743	480,044	1,753,713	603,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3,608	223,608	223,608	223,608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06	2.15	7.84	2.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55,743	480,044	1,753,713	603,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3,608	223,608	223,608	223,608
(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752	170	1,097	4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360	223,778	224,705	224,08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04	2.15	7.80	2.69

(二十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密切配合」，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15.6.30	114.6.30
火災保險	\$ 600,000	600,000
船體保險	100,000	1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600,000	600,000
傷害保險	200,000	200,000
工程保險	500,000	500,000
意外保險	500,000	5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50,000	50,000
汽車責任保險	150,000	150,000
其他財產保險	300,000	300,000
健康保險	5,000	5,000
傷害保險-旅平險	240,000	24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之承諾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評等	115.6.30	114.12.31	114.6.30
AAA	\$ 137,821	135,956	127,319
AA	2,743,670	2,993,428	2,555,458
A	2,592,288	3,044,103	1,982,904
BBB	2,118	11,579	21,236
其他	-	15	-
合計	<u>\$ 5,475,897</u>	<u>6,185,081</u>	<u>4,686,917</u>

(2)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定期針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進行流動性分析，並輔以流動性覆蓋率、壓力情境測試等方式衡量短中期資金調度能力。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應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因應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並維持足夠之流動性緩衝部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到期分析不含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u>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1年	\$	4,484,316	4,520,554	3,882,587
2年		2,029,944	1,927,100	1,603,124
3年		752,821	704,987	585,770
4年		307,686	306,307	251,504
5年		134,758	136,269	115,165
6年以上		185,624	162,677	163,912
	\$	<u>7,895,149</u>	<u>7,757,894</u>	<u>6,602,062</u>
		<u>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1年	\$	(12,563)	407	(9,033)
2年		(6,587)	-	(5,072)
3年		(4,103)	-	(4,313)
4年		(1,714)	-	(3,069)
合 計	\$	<u>(24,967)</u>	<u>407</u>	<u>(21,487)</u>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之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其中責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惟多數保險合約之保險期間及理賠發展期間均低於五年，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影響有限。

本公司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曲線如下：

		<u>115.6.30</u>				
幣別		<u>1年</u>	<u>2~5年</u>	<u>6~10年</u>	<u>11~20年</u>	<u>20~30年</u>
TWD		1.5679~1.6062	1.6442~1.7014	1.7085~1.781	1.8451~2.5546	2.5546~3.081
		<u>114.12.31</u>				
幣別		<u>1年</u>	<u>2~5年</u>	<u>6~10年</u>	<u>11~20年</u>	<u>20~30年</u>
TWD		1.2298~1.2528	1.2751~1.3243	1.3374~1.4191	1.4924~2.306	2.306~2.9058
		<u>114.6.30</u>				
幣別		<u>1年</u>	<u>2~5年</u>	<u>6~10年</u>	<u>11~20年</u>	<u>20~30年</u>
TWD		1.3122~1.3444	1.395~1.4723	1.479~1.5399	1.606~2.3777	2.3777~2.955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風險因子	115年1月至6月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賠款(增加1%)	\$ (11,899)	(5,253)	(9,519)	(4,202)
最終賠款(減少1%)	11,861	5,212	9,489	4,169

風險因子	114年1月至6月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毛額	淨額	毛額	淨額
最終賠款(增加1%)	\$ (7,908)	(4,644)	(6,326)	(3,715)
最終賠款(減少1%)	7,503	4,397	6,003	3,5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業務集中度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其中比重最高之任意車險，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之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險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722,613	9.97 %	718,024	10.10 %
運輸保險	162,580	2.24 %	157,271	2.21 %
漁船及航空保險	55,007	0.76 %	65,543	0.92 %
任意車險	3,291,604	45.41 %	3,272,758	46.0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02,784	8.32 %	642,936	9.04 %
責任保險	411,248	5.67 %	392,441	5.5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509,002	7.02 %	433,392	6.10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680	0.34 %	17,581	0.25 %
其他財產保險	28,514	0.39 %	26,248	0.37 %
傷害保險	681,463	9.40 %	606,009	8.52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74,561	7.93 %	604,864	8.51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95,997	1.32 %	77,298	1.09 %
健康保險	87,386	1.21 %	94,166	1.32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608	0.02 %	1,818	0.02 %
合 計	\$ 7,249,047	100.00 %	7,110,349	100.00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損失集中度

本公司將自留業務已發生理賠負債作為衡量損失集中度風險之基礎，自留業務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指保險合約已發生理賠負債扣除相關再保險已發生理賠資產後之淨額。比重最高之任意車險，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之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險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79,598	7.05 %	197,554	6.11 %
運輸保險	16,071	0.41 %	41,542	1.29 %
漁船及航空保險	3,798	0.09 %	(2,132)	(0.07)%
任意車險	1,949,571	49.17 %	1,775,283	54.92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8,851	10.82 %	424,762	13.14 %
責任保險	238,011	6.00 %	165,911	5.1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6,618	11.52 %	300,980	9.31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504	0.67 %	23,922	0.74 %
其他財產保險	8,540	0.22 %	9,565	0.30 %
傷害保險	377,618	9.52 %	321,887	9.96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5,163	1.90 %	(74,760)	(2.3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2,354	1.32 %	28,720	0.89 %
健康保險	44,596	1.12 %	24,775	0.77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429	0.19 %	(5,802)	(0.18)%
	<u>\$ 3,964,722</u>	<u>100.00 %</u>	<u>3,232,207</u>	<u>10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過去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15.6.30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已發生理賠負債
108年	-	-	-	-	-	-	-	40,488	40,488
109年	-	-	-	-	-	-	36,675	28,387	65,062
110年	-	-	-	-	-	22,531	9,931	27,326	59,788
111年	-	-	-	-	36,525	29,564	24,798	122,346	213,233
112年	-	-	-	41,719	39,549	35,217	34,631	227,675	378,791
113年	-	-	90,896	81,787	71,599	63,779	59,505	535,783	903,349
114年	-	179,717	178,315	175,617	175,647	175,995	176,567	1,953,999	3,015,857
115年	148,088	148,088	148,088	148,088	148,088	148,088	144,213	2,239,864	3,272,605
理賠損失發展現金流量合計數									7,949,173
加：現金流量折現影響數									(125,795)
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7,823,37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14.6.30								
	發展年數								已發生 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8	
107年	-	-	-	-	-	-	-	44,905	44,905
108年	-	-	-	-	-	-	10,718	5,283	16,001
109年	-	-	-	-	-	43,993	22,124	20,183	86,300
110年	-	-	-	-	33,858	9,795	6,763	48,935	99,351
111年	-	-	-	32,558	30,554	26,180	18,001	159,225	266,518
112年	-	-	89,228	82,505	71,749	65,770	55,843	449,522	814,617
113年	-	157,369	155,539	146,538	149,233	148,435	145,442	1,380,203	2,282,759
114年	146,586	146,824	151,237	149,430	148,377	137,368	147,587	1,869,045	2,896,454
理賠損失發展現金流量合計數									6,506,905
加：現金流量折現影響數									(81,497)
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6,425,408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115.6.30								
	發展年數								已發生 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8	
108年	-	-	-	-	-	-	-	23,808	23,808
109年	-	-	-	-	-	-	10,238	4,502	14,740
110年	-	-	-	-	-	17,526	7,805	16,587	41,918
111年	-	-	-	-	17,274	11,532	7,730	54,983	91,519
112年	-	-	-	15,138	13,610	10,317	9,816	80,938	129,819
113年	-	-	55,305	47,797	39,341	33,959	30,329	240,706	447,437
114年	-	92,465	90,705	87,076	86,656	86,541	84,547	656,552	1,184,542
115年	108,710	108,710	108,710	108,710	108,710	108,710	106,760	1,329,496	2,088,516
理賠損失發展現金流量合計數									4,022,299
加：現金流量折現影響數									(57,577)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3,964,722

意外年度	114.6.30								
	發展年數								已發生 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8	
107年	-	-	-	-	-	-	-	25,496	25,496
108年	-	-	-	-	-	-	5,857	3,144	9,001
109年	-	-	-	-	-	24,612	2,812	245	27,669
110年	-	-	-	-	29,867	7,070	4,052	29,169	70,158
111年	-	-	-	10,636	9,151	5,771	9,800	58,796	94,154
112年	-	-	44,368	38,381	30,928	27,068	22,114	217,127	379,986
113年	-	78,472	77,083	69,544	69,382	68,050	63,235	524,710	950,476
114年	106,058	106,376	108,437	108,168	108,183	103,594	97,109	974,225	1,712,150
理賠損失發展現金流量合計數									3,269,090
加：現金流量折現影響數									(36,883)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3,232,207

4.未適格再保準備：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安排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規定，再保人之信用評等屬適格之再保分出對象資格；並定期追蹤檢視合約分出再保人之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人往來依據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無未適格再保險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15.6.30	114.12.31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058	3,316,260	5,121,396
應收款項	491,961	475,206	495,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0,301	1,451,789	845,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9,287	2,820,019	2,273,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0,519	3,920,810	3,663,562
其他金融資產	4,312,000	3,471,900	2,535,200
其他資產	526,413	423,407	480,621
合計	<u>\$ 19,217,539</u>	<u>15,879,391</u>	<u>20,101,619</u>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列其他資產中含存出保證金之催收款均為20,000千元，業已提列備抵損失均為20,000千元。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5.6.30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4,634	20	-	-	294,65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68	20	-	-	88
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7%	0%~50%	5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99,301	-	-	37,785	237,08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929	-	-	37,762	39,69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2,723	-	-	-	282,72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76	-	-	-	76
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7%	0%~50%	5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94,414	-	-	36,076	230,49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878	-	-	36,053	37,931
		114.6.30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1,863	-	171	-	292,03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86	-	171	-	257
其他應收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1%	0%~50%	5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205,784	-	-	34,989	240,77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072	-	-	34,989	37,061

(3)備抵損失之變動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17	-	-	17	-	17
期末餘額	<u>\$ 17</u>	<u>-</u>	<u>-</u>	<u>17</u>	<u>-</u>	<u>17</u>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	-	-	127	-	1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127)	-	-	(127)	-	(127)
期末餘額	<u>\$ -</u>	<u>-</u>	<u>-</u>	<u>-</u>	<u>-</u>	<u>-</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5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96	526	-	2,722	-	2,722
變動數	(23)	(3)	-	(26)	-	(26)
期末餘額	<u>\$ 2,173</u>	<u>523</u>	<u>-</u>	<u>2,696</u>	<u>-</u>	<u>2,696</u>

114年1月至6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8	1,641	-	3,359	-	3,359
變動數	155	30	-	185	-	185
期末餘額	<u>\$ 1,873</u>	<u>1,671</u>	<u>-</u>	<u>3,544</u>	<u>-</u>	<u>3,544</u>

(4)信用品質資訊

115.6.30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83,995	-	-	83,995	-	-	-	-	-	-	83,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抵繳保證金)	4,143,513	-	-	4,143,513	170,000	-	-	170,000	-	2,696	4,310,817
合計	<u>\$ 4,227,508</u>	<u>-</u>	<u>-</u>	<u>4,227,508</u>	<u>170,000</u>	<u>-</u>	<u>-</u>	<u>170,000</u>	<u>-</u>	<u>2,696</u>	<u>4,394,812</u>

114.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抵繳保證金)	\$ 4,093,767	-	-	4,093,767	170,000	-	-	170,000	-	2,722	4,261,045
合計	<u>\$ 4,093,767</u>	<u>-</u>	<u>-</u>	<u>4,093,767</u>	<u>170,000</u>	<u>-</u>	<u>-</u>	<u>170,000</u>	<u>-</u>	<u>2,722</u>	<u>4,261,045</u>

114.6.30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抵繳保證金)	\$ 3,894,002	-	-	3,894,002	170,000	-	-	170,000	-	3,544	4,060,458
合計	<u>\$ 3,894,002</u>	<u>-</u>	<u>-</u>	<u>3,894,002</u>	<u>170,000</u>	<u>-</u>	<u>-</u>	<u>170,000</u>	<u>-</u>	<u>3,544</u>	<u>4,060,45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15.6.30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 1,089,732	1,089,732	654,816	403,729	29,803	1,384
租賃負債	14,765	15,029	3,839	6,606	1,163	3,42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231	10,231	8	89	2	10,132
合 計	<u>\$ 1,114,728</u>	<u>1,114,992</u>	<u>658,663</u>	<u>410,424</u>	<u>30,968</u>	<u>14,937</u>
11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 488,630	488,630	452,153	35,079	25	1,373
租賃負債	20,455	20,858	3,947	7,588	3,597	5,72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2,129	12,129	2,202	80	89	9,758
合 計	<u>\$ 521,214</u>	<u>521,617</u>	<u>458,302</u>	<u>42,747</u>	<u>3,711</u>	<u>16,857</u>
114.6.30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 738,703	738,703	626,687	105,151	49	6,816
租賃負債	27,058	27,740	3,963	7,722	3,748	12,30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11	10,011	126	201	73	9,611
合 計	<u>\$ 775,772</u>	<u>776,454</u>	<u>630,776</u>	<u>113,074</u>	<u>3,870</u>	<u>28,73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26	4,447	24,281
歐元	11	82	97
日圓	135	35	35
港幣	98	95	40
韓幣	-	3	-
人民幣	12	8	8
英鎊	17	23	28
泰銖	100	35	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8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55	1,688	6,311
歐元	-	8	-
韓幣	2	1	-
人民幣	3,026	-	-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u>報導日即期匯率</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美金	\$ 31.85	31.43	29.30
歐元	36.29	36.90	34.35
日圓	0.1963	0.2008	0.2034
港幣	4.06	4.04	3.73
韓幣	0.0207	0.0220	0.0219
人民幣	4.69	4.50	4.09
英鎊	42.17	42.33	40.16
泰銖	0.9641	1.0000	0.906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5.6.30</u>	<u>114.6.30</u>
美金(升值1%)	\$ 1,238	4,212
歐元(升值1%)	3	27
港幣(升值1%)	3	1
英鎊(升值1%)	6	9
人民幣(升值1%)	(113)	-
泰銖(升值1%)	1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u>帳面金額</u>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u>1,027,000</u>	<u>1,092,000</u>	<u>1,365,000</u>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稅前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增加10基點	\$ 1,027	1,092	1,365
減少10基點	(1,027)	(1,092)	(1,365)

5.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A.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6.30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1,514	201,514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61,350	261,350	-	-
股票投資	2,597,437	2,597,4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83,995	83,995	-	-
股票投資	3,185,292	3,170,830	-	14,462
		11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972	118,972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72,318	272,318	-	-
股票投資	1,060,499	1,060,49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20,019	2,806,579	-	13,44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6.30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866	70,866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83,854	283,854	-	-
股票投資	490,642	490,6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73,072	2,258,946	-	14,126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5年1月至6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列入其他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40	-	1,022	-	-	-	-	14,462
114年1月至6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列入其他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22	-	(196)	-	-	-	-	14,12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5</u>	<u>(14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4</u>	<u>(134)</u>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41</u>	<u>(141)</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映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4,310,817	4,292,031
投資性不動產	868,249	2,018,8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4,261,045	4,242,280
投資性不動產	857,539	2,005,871
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4,060,458	4,032,001
投資性不動產	859,936	1,938,755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5.6.30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4,292,031	-	4,292,031	-
投資性不動產	2,018,829	-	-	2,018,829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4,242,280	-	4,242,280	-
投資性不動產	2,005,871	-	-	2,005,87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合 計	114.6.30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4,032,001	-	4,032,001	-
投資性不動產	1,938,755	-	-	1,938,755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C.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D.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六)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所認列與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115.6.3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35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61,350</u>
114.12.31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31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72,318</u>
114.6.3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854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83,854</u>

自該等個體之最大損失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陽星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諾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淳園餐旅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諾烘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快點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潮品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子多孫多福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佐誠律師事務所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34	13,356	37,465	29,185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151)	111	1,344	1,485
退職後福利	3,588	301	3,895	603
合 計	<u>\$ 24,171</u>	<u>13,768</u>	<u>42,704</u>	<u>31,273</u>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簽單保費明細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簽單保費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1,207	2,30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249
合 計	<u>\$ 1,209</u>	<u>2,557</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金額</u>	<u>金額</u>
其他關係人	\$ 3,806	5,003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12	470
合 計	<u>\$ 4,018</u>	<u>5,473</u>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u>金額</u>	<u>金額</u>	<u>金額</u>
應收保費明細：			
其他關係人	\$ 1,208	455	1,12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	8
合計	<u>\$ 1,210</u>	<u>455</u>	<u>1,137</u>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u>關係人</u>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u>730</u>	<u>3,441</u>	<u>5,850</u>	<u>4,87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05,000	-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298	340,235	396,896	開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 445,298</u>	<u>340,235</u>	<u>396,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28,257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95,429千元，餘額已由提列之保險合約負債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為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應用作業系統，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54,502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 年4月至6月				114 年4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 及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 及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745	98,715	57,336	376,796	178,486	78,004	46,671	303,161
勞健保費用	9,393	8,026	4,316	21,735	7,991	8,870	4,689	21,550
退休金費用	4,278	3,545	(326)	7,497	4,179	4,289	2,426	10,894
董事酬金	-	-	10,572	10,572	-	-	4,045	4,0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02	3,726	3,424	15,652	8,046	4,002	2,040	14,088
折舊費用	4,667	4,371	7,600	16,638	3,967	3,995	7,912	15,874
攤銷費用	2,229	2,607	6,195	11,031	1,388	906	8,318	10,61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 及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保險 取得現金 流量者	屬於其他 直接可歸屬 之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成本 及其他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5,659	182,071	107,844	715,574	388,004	158,711	92,253	638,968
勞健保費用	20,899	17,920	9,722	48,541	20,815	18,120	9,610	48,545
退休金費用	8,644	7,654	4,374	20,672	8,925	8,879	5,407	23,211
董事酬金	-	-	15,765	15,765	-	-	9,969	9,9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205	7,489	5,697	30,391	17,089	7,756	3,534	28,379
折舊費用	9,645	8,811	14,957	33,413	9,132	8,350	13,234	30,716
攤銷費用	4,605	5,154	12,231	21,990	4,394	4,870	12,046	21,310

(二)強制自留滿期毛保費：

115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228,864	45,794	(69,510)	1,063	174	(550)	204,461
114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230,719	82,711	(120,110)	2,978	1,236	(1,815)	190,921
115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455,443	147,341	(190,965)	2,933	763	(1,526)	409,649
114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 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 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4)	再保分入之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 排除任何損失 組成部分 (5)	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 費用-排除損失 回收組成部分 (6)	自留滿期毛 保險費 (7)=(1)+(2)+(3)- (4)-(5)-(6)
強制險	\$ 459,559	183,377	(242,526)	5,158	2,158	(3,239)	396,33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強制保險自留賠款：

115 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險	\$ 232,214	71,996	98,799	-	14,828	220,239
114 年4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險	\$ 227,557	73,320	93,121	-	(1,925)	205,831
115 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險	\$ 423,323	185,329	176,694	420,810	428,851	439,999
114 年1月至6月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 保險服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 取之金額(自所 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攤回之理 賠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 發生理賠 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險	\$ 409,147	192,364	167,113	392,589	424,762	466,571

(四)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5.6.30	114.6.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412	898,357
再保險合約資產	527,763	520,79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55	102
資產合計	\$ 1,513,330	1,419,250
負 債		
保險合約負債	\$ 1,314,680	1,321,093
特別準備	198,650	98,157
負債合計	\$ 1,513,330	1,419,25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 205,880	243,515	465,281	503,704
保險服務費用	(222,032)	(250,264)	(476,072)	(490,89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	<u>27,059</u>	<u>(11,886)</u>	<u>(8,775)</u>	<u>(49,163)</u>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u>\$ 10,907</u>	<u>(18,635)</u>	<u>(19,566)</u>	<u>(36,351)</u>
財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576)	(5,116)	(2,562)	(8,38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				
收益或費用	<u>368</u>	<u>2,251</u>	<u>1,205</u>	<u>3,791</u>
	<u>\$ (208)</u>	<u>(2,865)</u>	<u>(1,357)</u>	<u>(4,595)</u>
其他營業結果：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收入	\$ 901	562	1,803	1,124
其他營業成本—特別準備				
淨變動	<u>(14,451)</u>	<u>18,049</u>	<u>13,479</u>	<u>34,116</u>
	<u>\$ (13,550)</u>	<u>18,611</u>	<u>15,282</u>	<u>35,240</u>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15.6.30			
資 產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058	-	3,587,058
應收款項	491,938	23	491,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60,301	-	3,060,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269,287	3,269,2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3	3,920,526	3,970,5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82,000	30,000	4,312,000
使用權資產	-	14,683	14,683
投資性不動產	-	868,249	868,249
保險合約資產	13,022	-	13,0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11,702	2,164,195	5,475,897
不動產及設備	-	1,469,332	1,469,332
無形資產	-	155,584	155,584
其他資產	-	553,522	553,522
資產總計	<u>\$ 14,796,014</u>	<u>12,445,401</u>	<u>27,241,415</u>
115.6.30			
負 債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 1,088,348	1,384	1,089,7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705	-	177,705
保險合約負債	10,204,863	3,786,628	13,991,491
再保險合約負債	6,419	-	6,419
負債準備	-	37,674	37,674
租賃負債	11,401	3,364	14,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00	62,700
其他負債	190,497	2,032,162	2,222,659
負債總計	<u>\$ 11,679,233</u>	<u>5,923,912</u>	<u>17,603,14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4.12.31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6,260	-	3,316,260
應收款項	475,183	23	475,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51,789	-	1,451,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820,019	2,820,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73	3,820,837	3,920,8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71,900	-	3,471,900
使用權資產	-	20,271	20,271
投資性不動產	-	857,539	857,539
保險合約資產	737	-	7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9,701	3,325,380	6,185,081
不動產及設備	-	1,492,418	1,492,418
無形資產	-	169,497	169,497
其他資產	-	451,879	451,879
資產總計	<u>\$ 11,675,543</u>	<u>12,957,863</u>	<u>24,633,406</u>

負 債	114.12.31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 487,257	1,373	488,6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859	-	135,859
保險合約負債	9,041,715	4,405,015	13,446,730
再保險合約負債	6,558	466	7,024
負債準備	-	42,069	42,069
租賃負債	14,789	5,666	20,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00	62,700
其他負債	327,232	895,894	1,223,126
負債總計	<u>\$ 10,013,410</u>	<u>5,413,183</u>	<u>15,426,59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資 產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1,396	-	5,121,396
應收款項	495,489	-	495,4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11	-	11,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45,362	-	845,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273,072	2,273,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3,562	3,663,5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35,200	-	2,535,200
使用權資產	-	26,910	26,910
投資性不動產	-	859,936	859,93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73,954	2,412,963	4,686,917
不動產及設備	-	1,487,335	1,487,335
無形資產	-	187,235	187,235
其他資產	-	495,354	495,354
資產總計	<u>\$ 11,283,312</u>	<u>11,406,367</u>	<u>22,689,679</u>
114.6.30			
負 債	預期12個月內 回 收	預期超過12個 月後回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 731,887	6,816	738,7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160	-	152,160
保險合約負債	4,559,017	7,511,607	12,070,624
再保險合約負債	14,829	-	14,829
負債準備	-	69,471	69,471
租賃負債	14,911	12,147	27,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00	62,700
其他負債	235,957	834,328	1,070,285
負債總計	<u>\$ 5,708,761</u>	<u>8,497,069</u>	<u>14,205,83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七)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5,588千元及增加26,811千元、減少1,151,886千元及26,811千元、增加1,151,886千元及26,811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02元及增加0.12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係以全公司報表作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發生於臺灣地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086 號

會員姓名：
(1) 蕭雅文
(2) 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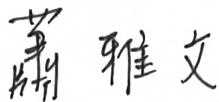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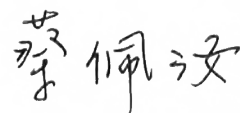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11000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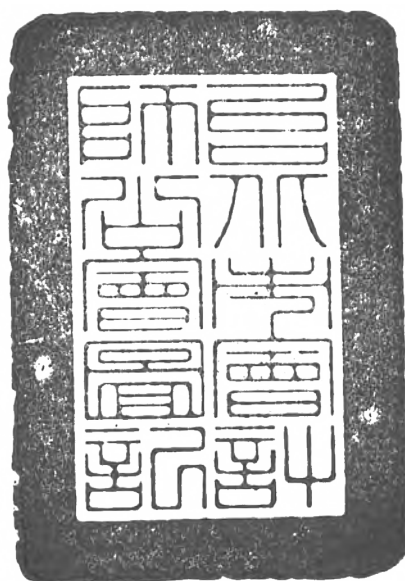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 (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